2023年11月1日 星期三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 团市委举办"12355阳光成长"——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近日,团市 委联合内蒙古团委12355青少年服务 台分别在市第九中学、营坊道回族小学 教育集团主校区、县府街小学巴彦校区 以及贝尔路小学主校区4所学校,集中 开展了"12355阳光成长"——青少年心 理健康教育讲座,为学生们送去了知识 性与趣味性为一体的课程。

讲座中,来自内蒙古团委12355青 少年服务台的心理咨询师分享了心理 小故事,在互动过程中了解了学生们 对心理学的认知程度,并以自身经历 为例,介绍了正确看待心理问题的重

要性,让学生们体会到了不同角度看 待问题带给人的不同的感受,鼓励大 家学会换位思考,适时表达自己的情 感,正向看待生活中的不开心,以积极 的态度来面对日常生活中的困难和挫

讲座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在 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要重视和关心

心理健康,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和世界观,从容应对学习和生活中的 烦恼,用笑容拥抱青春,做一名健康向 上的青少年。

下一步,团市委将持续开展青少年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方 法,推动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提质升 级,为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立纳税服务志愿活动小组,成立

了网络文明传播志愿小组,参与

网络文明传播活动,丰富志愿服

务体系,深化了志愿服务内涵。

并积极开展以"春满草原、税系万

家"为主题的"送税法进学校""送

税法进企业""送税法进机关"活

动,不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满意

度,持续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

念,为助力税收事业高质量发展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

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多次开

展到特殊教育学校助学送温暖、

看望幸福院空巢老人、保护生态

绿化家园义务植树等系列主题帮

扶活动,数次前往特教学校,为特

教学校的孩子们捐赠了教学设

武川县税务局还以实际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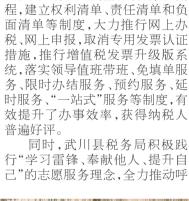
#### 用心关爱 呵护成长

### 武川县税务局:强业务 聚力量 弘扬文明新风

#### "弘扬蒙古马精神 从我做起" 文明单位创建巡礼

本报讯(记者耿欣)近年来, 武川县税务局始终把以人为本、 服务社会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 抓,全面协调发展各项事业,不断 完善机制、创新思路,内强素质、 外塑形象,发挥良好的示范引领 作用,于今年荣获"自治区文明单 位"称号。

武川县税务局把"争创文明 服务单位、争当文明诚信标兵"活 动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紧密结 合,聚焦解决纳税人急难愁盼问 题,维护纳税人利益,简化办税流



备、食品和运动服等爱心物资。 武川县税务局非常注重与包 联社区的互动,定期组织员工到 包联社区开展"环境、配置大提 升"行动,帮助居民解决生活中的 各种问题。今年以来,共发动80 余人次,为包联小区清理卫生5 次,为包联小区捐赠垃圾桶、井盖 等物品20余件,建立微型消防站 2处,有效改善了包联小区基础设 施配置和环境卫生。

蓄力赋能。

在创建文明单位的过程中, 武川县税务局不断加强员工道德 教育,努力提升全体员工的文明 素质,通过张贴节能减排、遵德 守礼等标识标语,制定本局工作 纪律、文明行为守则,积极开展 文体活动等,丰富了干部职工精 神文化生活,带动了城市精神文 明进步,为社会树立了良好的榜 样,有效推动了税收事业高质量 发展。

# 组织员工积极参加羽毛球比赛

#### 不让"犬趣"成"犬患" 多管齐下

本报讯(记者 孙岳龙)犬类以忠诚 勇敢、乖巧可爱的形象成为不少人的 陪伴,然而恶犬伤人、犬吠扰民等负面 事件也屡见报端。我市倡导文明养犬 多年,但不可否认的是,人犬矛盾依然 存在。

"绝大多数时候是养犬人的放纵 和随意让人觉得生气。"家住赛罕区青 城世家小区的刘女士告诉记者,自家 小区里有一只博美犬,以前犬主人在 院子里从来不给它拴绳,不怕生人的 博美犬两三次把尿撒在了业主的裤 脚,犬主人也只是轻描淡写地解释一 番便算了事。而大家互为邻里,也不 愿意因为这点事闹得不愉快,只能是 见着这只博美犬尽量绕着走。

"最近关于不文明养犬的投诉有 所增加,城管执法部门成立了专班, 确保相关投诉在四个小时内得到答 复。"新城区城管局城市综合管理科 科长王琦告诉记者,对不文明养犬行 为进行劝阻乃至处罚是城管执法的 日常工作之一,城管执法队员除了对 广场、公园等重点场所加大巡查力 度,设置警示牌,也要求各物业公司 提醒业主在住宅区内遛狗时要拴上 犬绳,而不拴绳的犬会被视为流浪 犬,将通知专业队伍进行捕捉救助。

"部分市民的投喂行为会吸引流

浪犬聚集定居,甚至有些人还反对将 流浪犬送去收容救助。"王琦告诉记 者,在处置流浪犬投诉案件过程中, 时有阻拦城管队员或是专业队伍捕 捉流浪犬的声音或举动出现,这都是 因为不了解我市对流浪犬的收容救 助措施。"尽管有好心人照顾,流浪犬 始终处于到处流浪的状态,无家可 归、无处遮风挡雨、饥一顿饱一顿、被 人驱赶追打,并且还存在传染疾病、 伤人等安全隐患,而被捕捉救助后送 往呼和浩特市犬类留检所的犬只,一 定比流浪时候要过的好,会有专人喂 养,得到关心关爱。"王琦表示。

据了解,呼和浩特市犬类留检 所现有标准化犬舍170间,还配有多 功能犬食堂、粮库、爱心仓库、冷库 和兽医站,足以让被收容的流浪犬 过着吃饱住暖的生活。志愿者张妍 告诉记者,遗弃是最严重的不文明 养犬行为。"不要随意弃养,让曾经 朝夕相伴的爱犬流落街头。如果真 心爱护流浪犬,且有能力饲养,就要 把它带回家入户饲养,为它办理犬 证、注射疫苗。如果不具备领养能 力,就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协助收 容流浪犬只。"

市公安局城市管理支队自2018 年接管了呼和浩特市犬类留检所以 来,除了提升留检所的硬件配套,还 打造了"犬类信息智慧管理平台",提 供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现场受 理等多种线上线下办理养犬登记证 途径,全流程指引,为市民提供实体 犬证、电子犬证、二维码犬牌等。"呼 和浩特市犬类留检所距离市区较远, 为此留检所在微信公众号——青城便 民养犬服务平台开通了线上领养和 预约领养功能,领养人可以在平台上 通过图片浏览的方式选择自己心仪 的犬只进行线上领养。"呼和浩特市 犬类留检所负责人云利军告诉记者, 自2020年起,留检所就将每周二、四、 日设为公开领养日,不断向市民和社 会各界爱心人士传递"以领养代替购 买"的理念,努力为收容的流浪犬只 寻找"新家",致力于从根源上解决犬 患问题。

#### 做文明有礼的首府人

文明养犬行动

#### 我市公布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 构建诚信教育体系·失信案例

市场监管局公布了一批制止餐饮 浪费专项行动典型案例,进一步规 范全市餐饮经营行为,营造"浪费 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

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和 林格尔县迎宾真味饭馆诱导、误导 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食品浪费 案。4月25日,和林格尔县市场监 管局对和林格尔县迎宾真味饭馆进 行检查,该饭店经营场所在醒目位 置处张贴了反食品浪费标识,现场 发现一餐桌上消费者就餐结束后的 剩余菜肴较多,造成明显食品浪 费。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 通知书,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 处罚。5月4日,执法人员再次监督 检查时,发现同样问题依然存在。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 浪费法》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 罚款1100元的行政处罚。

新城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新城区 卜胖老板农家菜馆未主动对消费者 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4 月26日,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市场 监管所对辖区卜胖老板农家菜馆进 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其经 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 品浪费标识,且未主动对消费者进

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当事人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的规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5 月5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农家菜 馆进行回头检查,发现当事人已在 经营场所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 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

玉泉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玉泉区 梓屹骨汤饸烙面馆未主动对消费者 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4 月28日,玉泉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 人开展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未 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 示提醒,也没有在经营场所的醒目 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当事人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食品浪费法》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相关规定,玉泉区市场监管局下达 《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当事人 警告的行政处罚。5月8日,执法人 员再次对该饸烙面馆进行二次核 查,发现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张贴 反食品浪费标识,并主动对消费者 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托克托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托 克托县知味面道饭店未主动对消 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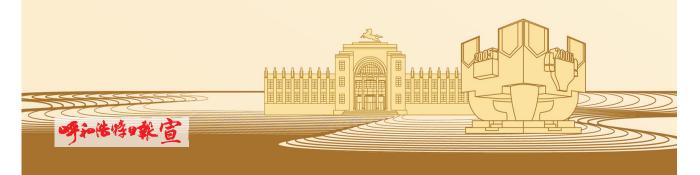
案。4月21日,托克托县市场监管 局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检 查,发现托克托县知味面道饭店经 营场所内,未在显著位置张贴反食 品浪费标识,服务人员也未进行提 示说明,未正确引导消费者按需适 量点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 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规定,托克 托县市场监管局下达《责令改正通 知书》,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 处罚。4月2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 该饭店进行回头检查,当事人已在 经营场所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并 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 提示提醒

武川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武川 县永盛源农家乐未主动对消费者 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4月27日,武川县市场监管局对当 事人开展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 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 费提示提醒,也没有在经营场所的 醒目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标识。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 法》有关规定,武川县市场监管局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当 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5月7日 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农家乐进行回 头检查,当事人已在经营场所张贴 反食品浪费标识,并主动对消费者 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 青城有爱 创城有钱



反对浪费崇尚节约 全民打卡光盘往



编辑:荣英 阿荣娜 美编:晓行